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水興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兼送達代收人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1 代 理 人 林永發

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劉水興准予復權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18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- 19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- 20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- 2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- 22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2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- 24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- 25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- 27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- 28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
- 29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
- 30 114年9月8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4年10月7日確定。是債
- 31 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

01 據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顏莉妹